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7年3月27日至30日，日内瓦

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
调查问卷答复分析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一、导 言

1. 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三十五届会议上，主席要求秘书处基于以色列、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题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新兴技术：新技术外观设计保护的异同”的提案（文件 SCT/35/6）编拟一份调查问卷。据此，秘书处编拟了“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下称“问卷”），并发送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

2. 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 SCT 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答复汇编”（文件 SCT/36/2）。经过讨论，主席要求秘书处：

- 请成员国对“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提交更多和（或）经修订的答复；
- 请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从自己经验的角度提交评论意见和看法；
- 在经修订的文件 SCT/36/2 中对收到的所有答复、评论意见和看法进行汇编，提交给 SCT 的下届会议；并
- 编拟一份文件，对收到的答复、评论意见和看法进行分析，供 SCT 下届会议审议。

3. 据此，秘书处根据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提供的答复¹，同时考虑非政府组织的评论意见和看法，编拟了文件 SCT/37/2，对问卷结果进行了分析。

4. 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30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 SCT 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一份经修订的“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答复汇编”（SCT/36/2/Rev.）、一份仅对该文件英文版的更正（SCT/36/2/Rev. Corr.），以及一份“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答复分析”（文件 SCT/37/2）。经讨论，主席要求秘书处：

- 请成员国对“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提交更多和（或）经修订的答复，以及相关实例；
- 请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从自身经验的角度提交更多对该议题的评论意见和看法；
- 在文件 SCT/36/2 Rev. 的修订稿中对收到的所有答复、实例、评论意见和看法进行汇编，供 SCT 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 考虑收到的额外评论意见、看法和实例，编拟文件 SCT/37/2 的修订稿，供 SCT 在下届会议上审议；并

¹ 共计收到以下成员国的答复：阿根廷、阿曼、阿塞拜疆、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秘鲁、冰岛、波兰、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荷兰、黑山、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南非、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塞尔维亚、塞浦路斯、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西班牙、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智利和中国（59 个）。还收到以下政府间组织的答复：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和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2 个）；以下非政府组织的答复：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商标协会（INT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和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5 个）。

- 组织一次信息会议，在 SCT/38 举行，讨论在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方面(i)各局的做法和(ii)用户的经验（见文件 SCT/37/8）。
5. 据此，秘书处根据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IGO）提供的补充答复，并考虑非政府组织提交的额外评论意见和看法，编拟了本文件，对文件 SCT/37/2 中所载的对问卷答复的分析进行了更新。所收补充答复来自以下成员国：巴西、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莱索托、沙特阿拉伯、泰国、西班牙、印度和越南（9 个）。以下非政府组织提交了额外评论意见和看法：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1 个）²。
6. 本文件依照调查问卷的结构分为四个部分，即“保护体系”、“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对申请的审查”与“保护范围和期限”。
7. 本文件有一份附件作为补充，题为“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答复定量总结”，所含表格载有每个问题的答复数量与全部答复概览。

二、保护体系

问题 1：您的司法辖区对以下哪种客体提供保护？

8. 几乎所有答复调查问卷的司法辖区（下称“相应司法辖区”）都对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提供保护。95%的答复对**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提供保护；87%的答复对**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提供保护。

问题 2：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在您的司法辖区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法律得到保护：

9. 数量有限的相应司法辖区仅通过一种法律保护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创作字体/工具字体，而大多数相应司法辖区通过多种法律提供保护。

10. 23%的答复仅通过一种法律保护**图形用户界面**，具体如下：

- 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13%），
- 外观设计专利法（5%）或
- 版权法（5%）。

11. 23%的答复仅通过一种法律保护**图标**，具体如下：

- 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13.3%），
- 外观设计专利法（3.3%），
- 版权法（3.3%）或

² 共计收到以下成员国的答复：阿根廷、阿曼、阿塞拜疆、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秘鲁、冰岛、波兰、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荷兰、黑山、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克罗地亚、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南非、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塞尔维亚、塞浦路斯、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西班牙、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印度、智利和中国（63 个）。还收到以下政府间组织的答复：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两个）；以下非政府组织的答复：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商标协会（INT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和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6 个）。

- 商标法 (3.3%)。
12. 最后, 26%的答复仅通过一种法律保护**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具体如下:
- 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 (10.5%),
 - 外观设计专利法 (5%) 或
 - 版权法 (10.5%)。
13. 但在大多数相应司法辖区, 可以通过两种或以上的法律提供保护, 具体如下:
- 77%的答复可通过两种或以上的法律保护**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
 - 74%的答复可通过两种或以上的法律保护**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14. 问卷答复还显示, 可以有 23 种不同法律的组合来保护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其中最常见的是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版权法和商标法相结合。12%的问卷答复使用这种组合方式来保护**图形用户界面**, 18%的答复用它来保护**图标**。
15. 对于**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最常见的保护组合方式是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非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版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12%的答复使用这种组合。

问题 3: 如果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在您的司法辖区有资格通过多种知识产权获得重叠保护, 例如版权和外观设计权 (包括外观设计专利、注册外观设计或非注册外观设计), 这种重叠保护的程度如何?

16. 答复得出的结论如下:
17. 第一, 许多相应司法辖区仅针对具备一定水平艺术创作性的外观设计提供版权保护。37.5%的答复在**图形用户界面**方面、36%的答复在**图标**方面、39%的答复在**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方面都是如此。
18. 第二, 在约 1/3 的相应司法辖区可获得完全重叠的版权和外观设计保护。34%的答复在**图形用户界面**方面、33%的答复在**图标**方面、35%的答复在**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方面都是如此。
19. 少数答复显示, 可获得完全重叠的版权和外观设计保护, 但版权期限缩短。5%的答复在**图形用户界面**方面、7%的答复在**图标**方面、6.5%的答复在**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方面都是如此。
20. 最后, 在数量更少的相应司法辖区, 当产品打算以超过一定数量的件数进行生产时, 不允许任何与版权重叠的保护。5.5%的答复在**图形用户界面**方面、5%的答复在**图标**方面、6.5%的答复在**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方面都是如此。

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问题 4: 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中如何表现?

21. 在绝大多数相应司法辖区, 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可予接受的表现形式如下:
- 黑白照片, 97%的答复表示在**图形用户界面**方面是如此, 95%的答复在**图标**方面如此, 92%的答复在**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方面如此;

- 彩色照片，95%的答复表示在**图形用户界面**方面是如此，93.75%的答复在**图标**方面如此，90%的答复在**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方面如此；
 - 绘图，包括技术制图，65%的答复表示在**图形用户界面**是如此，67%的答复在**图标**方面如此，61.5%的答复在**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方面如此。18 个司法辖区不接受技术制图。
22. 35%的问卷答复表示接受其他图样（如电脑绘图或图形、CAD 绘图）用于**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是 34%，**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是 40%。
23. 在三个相应司法辖区（占答复的 5%）中，可接受能够准确表现外观设计的其他格式（例如，视频和/或音频文件、诸如 3DS、DWG、DWF、IGES、3DM 等 3D 建模文件）用于**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
24. 绝大多数相应司法辖区允许多种表现格式（95%的答复允许用于**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92%的答复允许用于**创作字体/工具字体**）。但是，只有一个相应司法辖区允许所有各种表现格式用于**图标**，只有两个相应司法辖区允许各种表现格式用于**图形用户界面**。
25. 3%的相应司法辖区在**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方面仅允许一种表现格式，即绘图，包括技术制图，6%的相应司法辖区在**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方面是如此。
26. 一个非政府组织表示，只要能准确表现有关外观设计，应可接受所有各种表现格式用于**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字体**。

问题 5: 对于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动态图标**（动图外观设计、变形、渐变、变色或其他变化形式）是否适用额外或特殊要求？

27. 有这种额外或特殊要求的相应司法辖区（33%的答复在**图形用户界面**方面有，31.25%的答复在**图标**方面有）和不作此种要求的司法辖区（37.5%的答复在**图形用户界面**方面没有，39%的答复在**图标**方面没有）基本平衡。
28. 一个非政府组织表示，对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动态图标**（或**字体**）不作额外要求。

问题 6: 对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动态图标**适用的额外或特殊要求是什么？

29. 在对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动态图标**有额外或特殊要求的相应司法辖区中，一致接受表明次序的系列静态图（100%的答复）。在超过 1/3 的答复中，这是对于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动态图标**所作的唯一一项额外或特殊要求（42%的答复在**图形用户界面**方面如此，43%的答复在**图标**方面如此）。
30. 其他针对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动态图标**的额外或特殊要求如下：
- 一份说明书（48%的答复针对**图形用户界面**有此要求，47%的答复针对**图标**）；
 - 一份新颖性声明（19%的答复针对**图形用户界面**有此要求，20%的答复针对**图标**）。

问题 7: 对**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授予专利/予以注册时，是否可以独立于含有**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的产品或**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所要用于的产品，例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脑屏幕等？

31. 69%的相应司法辖区可以这样对**图形用户界面**授予专利/予以注册。67%的相应司法辖区可以这样对**图标**授予专利/予以注册。
32. 一个非政府组织认为，对**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字体**的保护不应独立于含有它的产品。

问题 8: 如果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在您的司法辖区可以独立于产品获得专利/进行注册, 其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中应当如何表现?

33. 在可以这样授予专利/予以注册的相应司法辖区, 对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最常见的表现方式如下:

- 只表现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 无须表现含有其或其所要用于的产品 (84%的答复对**图形用户界面**如此, 80%的答复对**图标**如此);
- 以实线表现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 并以点线或虚线表现含有其或其所要用于的产品 (75.5%的答复对**图形用户界面**如此, 76%的答复对**图标**如此)。

34. 在半数以上的相应司法辖区, 两种方案对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均可接受。在约 1/3 的相应司法辖区, 只接受一种表现方式。

35. 一个非政府组织表示, 设计人应有权选择表现外观设计的最佳方式。

问题 9: 是否必须放弃对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中所含字母、数字、文字或符号的保护?

36. 大多数答复表示, 不要求必须放弃对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中所含字母、数字、文字或符号的保护 (64.5%的答复针对**图形用户界面**, 63%的答复针对**图标**)。21.5%的答复对于**图形用户界面**要求放弃保护, 23%的答复对于**图标**有此要求。

37. 一个非政府组织表示, 寻求保护的设计人应有权选择其认为最优的外观设计保护方式。

问题 10: 如果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仅在程序载入时暂时出现, 是否对其不予保护?

38. 超过 2/3 的答复不排除对仅在程序载入时暂时出现的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的保护 (69%的答复对于**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都是如此)。

39. 两个非政府组织表示, 如果图形用户界面/图标仅在程序载入时暂时出现, 不应排除对其的保护。如果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出现的时间没有短到人眼无法有意识地识别, 则满足可视性的原则。

问题 11: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是否可以“成套”注册?

40. 大多数答复 (69.5%) 表示,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可以“成套”注册。

问题 12: 就创作字体/工具字体而言, 是否有任何规定, 要求提供对全系列字符 (例如整个字母表) 的表示, 或提供创作字体/工具字体中全系列字符的示例组?

41. 问卷答复显示, 43%的答复没有规定任何此类要求, 而 32%的答复有。

42. 一个非政府组织支持对字体作额外要求 (例如包括相关字母表所有字母的字体), 以确保外观设计完全公开, 并让用户能够明白受保护和不受保护的内容。但这种要求应当明确, 不能过于麻烦。

四、对申请的审查

问题 13: 如果贵国的主管局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执行实质性审查, 对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进行审查时的资格标准有哪些?

43. 答复显示, 绝大多数知识产权局审查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是否遵守公共秩序/公共道德(89%的答复针对**图形用户界面**而言, 91%针对**图标**, 87.5%的答复针对**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对于 37%关于**图形用户界面**、34.5%关于**图标**和 42%关于**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答复, 这是唯一须审查的资格标准。

44. 半数以上的受访者表示对新颖性进行审查(59.25%针对**图形用户界面**而言, 58%针对**图标**, 52%针对**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45. 约 1/4 的受访者对以下方面进行审查:

- 原创性(26%针对**图形用户界面**, 25%针对**图标**, 27%针对**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 个性化特征(20%针对**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 23%针对**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46. 答复还显示, 半数以上的受访者(61%针对**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 54%针对**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审查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是否符合两项或以上的资格标准。答复显示有 15 种可能的标准组合。最常见的组合如下:

- 新颖性、个性化特征和公共秩序/公共道德(9%针对**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 10%针对**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 新颖性、原创性和公共秩序/公共道德(13%针对**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 10%针对**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 新颖性和公共秩序/公共道德(11%针对**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 6.25%针对**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问题 14: 适用于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资格标准是否不同于其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资格标准?

47. 几乎所有受访者(97%针对**图形用户界面**, 98%针对**图标**, 86.5%针对**创作字体/工具字体**)表示, 适用于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资格标准无异于其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适用标准。

问题 15: 您对贵国主管局对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执行的审查有无任何其他评论?

48. 11 个答复作出了进一步评论, 转录于文件 SCT/36/2 Rev. 2, 在“问题 15”的评论意见下。

49. 一个非政府组织支持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的审查标准无异于其他形式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标准。该非政府组织表示接受: 对于字体, 还可审查第 42 段提及的额外因素。

五、保护范围和期限

问题 16: 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保护范围是否受工业品外观设计分类的限制?

50. 大多数答复(76%针对**图形用户界面**, 74%针对**图标**, 66%针对**创作字体/工具字体**)表示, 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保护范围不受工业品外观设计分类的限制。

51. 18%针对**图形用户界面**、19%针对**图标**和 17%针对**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答复显示, 其保护范围受工业品外观设计分类的限制。

问题 17: 在一种产品(如智能手机)上受到保护的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 是否可被保护不用于另一种产品(如汽车显示屏)?

52. 接近半数的答复(49%针对**图形用户界面**, 46.25%针对**图标**)显示, 如果与一种产品相关的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受到保护, 它也受保护不用于另一种产品。

53. 接近 1/3 的答复对本题作出了否定回答(30.5%针对**图形用户界面**, 32.75%针对**图标**)。

问题 18: 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是否不同于其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

54. 绝大多数答复(92%针对**图形用户界面**, 94%针对**图标**, 80%针对**创作字体/工具字体**)表示, 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与其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相同。

55. 一个非政府组织认为, 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字体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应当与其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相同。

六、结论

56. 主要趋势总结如下:

- 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几乎无一例外地受到保护, 对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保护也较普遍, 绝大多数相应司法辖区提供多种法律保护;
- 在几乎所有相应司法辖区, 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可用黑白或彩色照片来表现, 许多相应司法辖区也接受绘图, 包括技术制图;
- 1/3 的相应司法辖区规定了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动态图标适用的额外或特殊要求。这些司法辖区一致接受以系列静态图表明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动态图标次序的要求;
- 超过 2/3 的相应司法辖区可对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授予专利/进行注册;
- 大多数相应司法辖区不要求放弃对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中所含字母、数字、文字或符号的保护。在大多数相应司法辖区, 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可以“成套”注册;
- 几乎所有答复显示, 适用于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资格标准无异于其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适用标准;
- 在大多数相应司法辖区, 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保护范围不受工业品外观设计分类的限制。在半数以上的相应司法辖区, 如果与一种产品相关的图形用户界面和/或图标受到保护, 它也受保护不用于另一种产品;

- 图形用户界面、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通常与其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相同。

57. 请 SCT 审议本文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